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賴怡如即賴正成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E-0000000 至 93-NE-0000000	2	20000	
002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000	1	10000	
003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 至 100-ND-0000000	8	8000	
004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0000000 至 101-ND-0000000	3	3000	

01

005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0000 至 103-ND-00000000	6	6000	
006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0 至 106-ND-00000000	3	3000	
007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D-00000000 至 109-ND-00000000	8	8000	
008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0	1	186	
009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0	1	379	
010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000	1	247	
011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0000	1	56	
012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0	1	829	
013	裕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0000000	1	13	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4 附記：

- 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- 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3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